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鼎立控股相关诉讼案件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被告
- 涉案的金额: 58,248,259.29 元人民币
-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鼎立控股”)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案情正在调查中。同时,鼎立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由此公司收到虚假合同并被起诉。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鼎立控股诉讼公告(一)》、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案件。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收到由公司律师转发至公司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传票(案号(2018)沪 01 民初 166 号),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泰创展”)诉公司偿还鼎立控股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借款期内欠付利息 475,000 元,承担违约金 7,773,259.29 元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诉讼裁定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海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01民初166号]，原告中泰创展于2018年5月14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原告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准许浙江中泰创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撤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

报备文件：《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